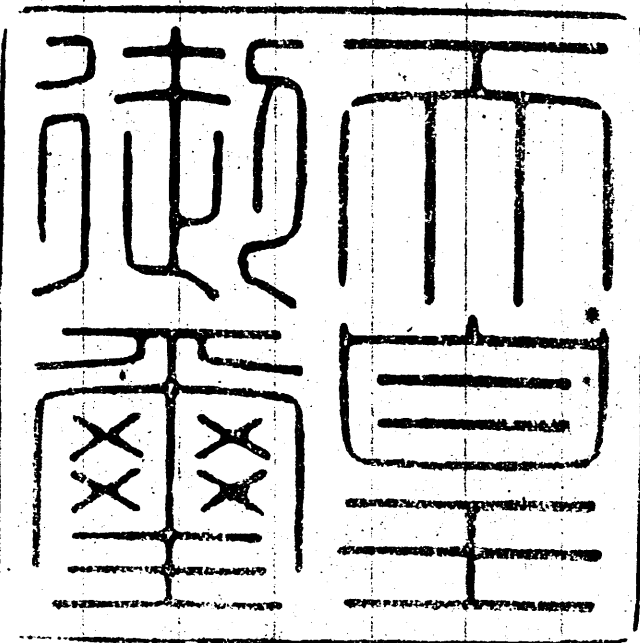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朕國民貯蓄獎勵局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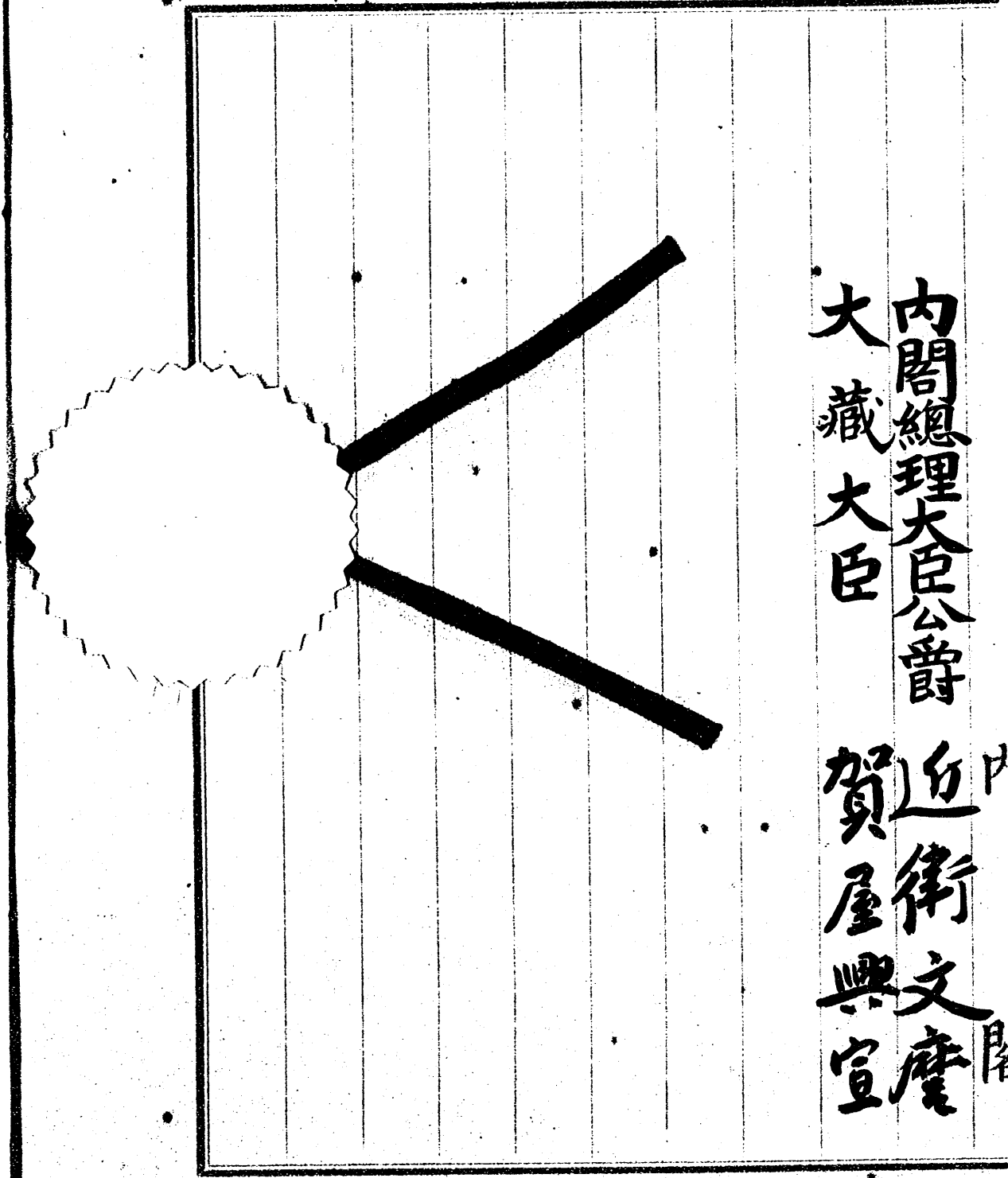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



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國民貯蓄獎勵局官制

第一條 國民貯蓄獎勵局ハ大藏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國民ノ貯蓄ノ獎勵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國民貯蓄獎勵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長官

次長 一人 勅任

書記官 專任二人 奏任

事務官 專任三人 奏任

屬 專任十五人 判任

第三條 長官ハ大藏次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附  
則

長官ハ大藏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統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次長ハ長官ヲ輔佐シ局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書記官及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従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